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88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4日21时26分，驾驶豫R3XXXX小型面包车，途经鹿邑县某某办事处乡间公路某某路段时，执勤交警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呼吸测试，检测结果为34mg/100ml，被判定饮酒驾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执法不规范；酒精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存在疑问，酒精检测流程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出具的《血液检验报告书》，不符合法律对于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从未明确告知复议的权利内容和如何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问

题。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复议申请已经超期。被申请人对王某某进行处罚时，已经告知其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王某某签字确认。王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已经超过六十日复议期限，不应当受理。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7月4日21时26分，在鹿邑县某某办事处乡间公路某某路段，王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呼气酒精检测仪对王某某进行测试，王某某血液中酒精的含量为34mg/100ml，当时王某某对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单上予以签字确认，经查，2023年3月19日，王某某因酒后驾驶被河南省某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处罚，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月，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王某某的供述、张某某等人证言、查获经过、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单、执法记录仪音视频、某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办案人员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然后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最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

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王某某作出：处以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1600元的行政处罚。4.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法律依据。王某某在调查取证结束之后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没有异议，在笔录上签字确认，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需要抽血进行酒精测试，其在复议中称对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有异议意见不应得到支持。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4年7月4日21时26分，申请人王某某驾驶豫R3XXXX小型面包车行驶至鹿邑县某某办事处乡间公路某某路段，被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处，执勤民警使用呼气酒精检测仪对王某某进行测试，检测结果含量为34mg/100ml，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2024年7月4日22时42分，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王某某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并制作询问笔录，王某某在笔录中承认自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2024年7月5日，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

人王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当日，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编号为411628300070XXXX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2.2023年3月18日22时22分，王某某在某某县某某大街五星钻豹电动车门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某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3.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同日，经领导审批，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处以罚款1600元。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日对申请人王某某予以了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了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王某某于2024年9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29、3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均无法接通电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决定书；2.权利义务告知

书；3.查获经过；4.证人证言两份；5.酒安8000检测 results 单；6.现场图片；7.行政强制措施凭证；8.询问笔录；9.人员基本信息、车辆信息、前科证明；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2.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3.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向王某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上明确载明其应于60日内申请复议，申请人迟至2024年9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复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对王某某提出的被申请人没有明确告知可以复议、且本人法律意识淡薄、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支撑其复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

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8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